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人〔2022〕5号

昆明学院关于印发《昆明学院研究系列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

《昆明学院研究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已经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昆明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条 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是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昆明学院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在管理服务部门从事管理与研究工作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

（二）具备研究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按要求履行科研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申报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聘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聘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

（三）副研究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且聘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

（四）研究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且聘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研究实习员评审条件

（一）具有高等教育管理和本学科的理论知识。

（二）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 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科研项目。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撰写著作、教材。

3. 本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各类艺术、体育竞赛获得校级奖励。

第七条 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

(一)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胜任本专业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管理咨询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 具有一定的高等教育管理和相关学科知识，对教育管理有一定的研究。能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并独立处理工作中的一些问题，独立起草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文件等。

(三) 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力的论文 2 篇。

2. 主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

3.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 1 项，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第八条 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二）科研工作业绩优良，在本专业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管理咨询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方面起骨干作用，能承担科研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具有系统的高等教育管理和实践工作经验，熟悉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在高等教育管理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

（四）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2. 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含产学研合作项目）累计实际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40 万元。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5 篇被检索或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5.0 以上；

4. 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译著）2 部（20 万字、第一作者）。

5.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被省级以上部门采纳或得到时任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6. 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2）。

7. 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程。

8. 以第一完成人获中国专利奖，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4 项，且 2 项实现成果转化。

9. 主持、参与过学校体制机制建设中涉及到的管理工作，对学校管理工作有较大贡献，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过全校重要规章制度，并在实践运用中取得良好成效。

第九条 研究员评审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科研工作业绩突出，在本专业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管理咨询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方面起领军作用，胜任对硕士研究生或青年科研工作者的指导工作，具有组织领导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三）具有较丰富的高等教育管理和相关学科方面的知识，熟悉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在高等教育管理研究方面造诣较深，取得较高价值的研究成果。

（四）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定额工作量和本单位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2. 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含产学研合作项目）累计实际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40 万元。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5 篇被检索或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5.0 以上。

4. 在 A 级出版社独立正式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译著）2 部（20 万字、第一作者）。

5.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得到中央和国家部委采纳或获副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6. 获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7. 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的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技术规程。

8. 第一完成人获中国专利奖，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4项，其中至少2项实现成果转化。

9. 主持、参与过学校体制机制建设中涉及到的管理工作，对学校管理工作有较大贡献，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过全校重要规章制度，并在实践运用中取得良好成效。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条 破格评审条件

（一）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

（二）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3篇且被检索或收录，或1篇影响因子达5.0以上。

（三）在B类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译著）1部（第一作者），或教材1部（第一主编）。

（四）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第1），或获国家级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不分先后，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五）以第一完成人获中国专利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国

家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其中至少 2 项实现成果转化。

（六）有 1 篇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采纳（须有主管部门证明），或经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七）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申报副高累计到账 20 万，申报正高累计到账 40 万。

（八）参加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九）艺术类教师创作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2 项。

（十）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比赛中获前 3 名。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不具备正常评审的基本任职条件，但业绩突出的，在已达到正常申报研究系列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第十条之二的可破格评审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研究员。不具备正常评审的基本任职条件，但业绩突出的，在已达到正常申报研究系列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第十条之三的可破格评审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三条 正常申报的业绩成果不能作为破格条件重复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的相关说明

（一）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

（二）检索和收录指的是有检索报告的论文，需提供检索部门收录证明，通讯作者只认可本校学生为一作者的情况。

（三）论文发表需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同一论文分别以中文版和外文版发表时，只统计 1 篇。

（四）学术著作、教材公开出版须有 ISBN 书号且为申报专业或与申报专业相近。A 类出版社指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和国外著名大学出版社，B 类出版社指各部委所属出版社和 985 高校出版社。

（五）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科技部、国家基金委、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主管部门的项目。

（六）省部级科研项目指教育部、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主管部门的项目。

（七）国家级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是指：国家一流课程、一流专业、教学团队、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八）省级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是指：省级一流课程、一流专业、教学团队、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教学成果培育项目。

（九）科研和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须提供正式立项文件、立项通知书或任务书等证明材料。

（十）横向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书，到校经费以财务处出具的证明为准。

（十一）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奖励是指相关政府部门组织评定的成果，奖励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十二）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奖是指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评定的，承担项目设计须有相关级别主管部门的项目合同书。

（十三）国家级体育类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体育比赛。

（十四）省级体育类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体育比赛。

（十五）国家 A 类比赛，是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

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十五条 本条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原《昆明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试行）》（昆院人〔2018〕4号）同时废止。